

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复审公示(揣越)

根据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做好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工作，现将经街道（乡，镇）住房保障机构初审通过、并经区住房保障机构复审，符合申请廉租住房户籍年限、住房状况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准入标准的申请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：

公示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（盖章）		公示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止
接待地点：威宁路 258 号六楼		接待时间：周一、周三上午 9 点——11 点
举报电话：62915843		举报邮箱：cnzfbzzx@126.com

序号	申请家庭成员姓名	户籍所在地
1	揣越	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450 弄 6 号 104 室（公共户）